台灣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採購單-一般物品

公司電話: 03-3670595　　公司傳真: 03-3670596
製表日期: 2024/08/06　　頁　次: 1

採購單別:332　採購單-一般物品　交易幣別: NTD　匯率: 1　運輸方式:
採購單號:2024080008　課 稅 別: 應稅外加　營業稅率: 5%　價格條件:
單據日期:2024/08/06　採購人員: 000602　馮慧文　廠別代號: 002　桃園廠
廠商代號:VT085　台灣博曼　付款條件: PT1090　當月結90天T/T
廠商全名:台灣博曼有限公司　備　註:
廠商地址:新北市林口區民享路407號

聯 絡 人:陳家祥　廠商電話: 02-2601-1332　廠商傳真:
送貨地址: 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6號(12:00~13:00休息)　確 認 碼: N

序號	品號 品名 規格	採購數量 已交數量 結案碼	單位 小單位	交貨庫別 採購單價 採購金額	預 交 日 參考單別 參考單號	專案代號 備註 廠商品號	急料
0001	MISC 年度校驗 X-RAY標準片-鎳 3.8	1 0 未結案	PCS	2245 1000 1000	2024/08/06 361 20240806001		N
	以下空白//						

台灣博曼有限公司
統一發票專用章
統一編號
50912690
電話:02-26011332
新北市林口區中華路225號

數量合計:1　採購金額: 1000　稅額: 50　金額合計: 1050

包裝數量合計: 0

1、賣方所交付之產品(含材料、半成品)禁止使用有害物質，並需符合無衝突礦產規範，且需負品質保證責任，不因交貨而免除責任。若日後買方自行發現或被第三方控訴上揭產品有瑕疵時，賣方仍應就其瑕疵所生損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2、若雙方有任何爭議，則依買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3、若無特別載明，驗收標準則依買方規定。發票及出貨報告，請隨貨送到倉庫，並於外箱上依買方規定，清楚載明採購單號、品號及數量；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，視為不合格交貨程序，將不予驗收及請款。未隨貨附發票者，須於三日內補齊。

核准: 8/6　審查2: _____　審查1: _____　製表人: 馮慧文

表單編號	版次	發行日期	儲存年限
QP16_F03	6	2017/11/15	3年

8/6